

從國小英語教師甄試探討國小 英語師資認證制度

謝良足

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副教授

壹、前言

教育部宣佈自九十學年度起國內普遍實施國小英語教學，並舉辦全國第一屆「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」，吸引逾十萬人領表，近五萬人報考，競爭比大學聯考還激烈。台南市教育局於八十八年七月舉辦第二屆「國小英語教師暨英語代理教師甄試」，亦吸引不少已通過教育部英語能力檢覈者前往應試。目前，教育部正研擬開放各大專院校畢業生具有英語專長者，投入英語教學行列，不再由師範院校培育。本文擬由「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」及「台南市國小英語教師暨代理教師甄試」實例中，探討現行政策、制度之優缺點，並將其結果提供教育行政當局正研擬「國小英語師資認證制度」之參考。

貳、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

為因應九十學年度開始實施之「九年一貫新課程」，國小自五年級起，將全面推行英語教學，屆時需要近三千七百位國小英語教師。為解決師資問題，教育部於八十八年三月舉辦「第一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」，凡教育部認可的國內外大學畢業（含應屆畢業生）以上學歷，年齡五十歲以下者，均可報名。這項檢覈測驗由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，考試分為筆試及口試兩階段，分別於八十八年三月及四月舉行。筆試測驗項目包括聽力、用法測驗、字彙及閱讀測驗。通過筆試者，方能參加口試。口試測驗項目為唸字句、問答題、圖片描述等。通過英語能力檢覈者，須參加教育部委託各大學院校舉辦之培訓課程，並依教師法、師資培訓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。教育部對於培訓者，並無分發到國小任教的權利與義務。雖然如此，第一屆的「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」共吸引逾十萬人領表，四萬九千九百零八人報考，第一階段筆試，篩選出近四千人參加口試，共錄取三千五百三十六人，錄取率僅達 7.76% 左右。通過此測驗筆試者之英語能力約有托福測驗成績六百分以上的實力，口試成績達 S^+_2 以上，可說是擁有相當英文能力程度

者，方能通過此測驗。據語言訓練中心資料統計，報考者以未曾出國留學或在台居住者最多，共有三萬兩千五百九十五人，但最後通過口試者，高達六成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過，其中，在國外居住三年以上的有一千零三十五人，佔通過者的 29%，近三分之一，可見學習環境對語言之學習有重大的影響。

參、台南市國小英語教師暨英語代理教師甄試

台南市已於八十七學年度起自國小三年級全面實施英語教學，面對國內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正規國小英語教師不足，而為配合教育措施，國小英語師資需求迫在眉捷的情況下，台南市教育局已於八十七年七月五日舉辦全國首創的「國小英語教師暨英語代理教師甄試」，共有 1096 人報名，初試錄取 120 人，經複試，正取 78 人，備取 15 人，錄取率僅及 7%，競爭激烈。為因應國小英語師資需求，台南市教育局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，再度舉辦「第二屆國小英語教師暨英語代理教師甄試」。配合教育部已舉辦英語能力檢覈測驗，此次考試內容只考「試教」部份。報考資格為(1)通過教育部英語能力檢覈及格者，(2)具有國小教師資格，且具英語教學能力者，或(3)於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入學各師範大學院校，領有畢業證書，且具有英語教學能力者，共計 72 人報名，正取 30 人，備取 13 人，錄取率達 42%。

肆、甄試結果之省思

在 72 位應試者中，已通過教育部英語能力檢覈及格者有 45 人(63%)，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 19 人(26%)，及各師範大學院校畢業者 8 人(11%)。每位應試者有十五分鐘時間，依抽取的題目內容，示範教學，有國小學生在教室內權充試教學生，試教過程不得使用英語以外語言，試教之評分標準為(1)英語能力，含發音及溝通能力(Fluency of English)，佔 30%；(2)教學技巧與班級經營(Teaching Techniques and Classroom Management)，佔 20%；(3)教材組織(Organiz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)，佔 20%；教學效果(Fruitfulness of Teaching)，佔 20%，及(4)人格特質與儀態(Personality and Appearance)，佔 10%。依錄取人數——正取 30 人，備取 13 人，共 43 人為分母來計算，45 位通過教育部英語能力檢覈者中有 30 人錄取，佔錄取教師比率 70%，通過率達 67%，仍有 33% 未錄取為此次台南市國小英語教師。19 位國小教師應試者，有 11 人錄取，佔錄取教師比率 26%，通過率 58%，與上述通過教育部英語能力檢覈應試者之通過率 67% 不相上下，結果表示教學經驗於國小英語教師資格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。另 8 位各師範大學院校畢業應試者中有 2 人錄取，佔錄取教師比率 4%，通過率達 3%，仍佔少數。

由此次台南國小英語教師甄試之結果來看，成為國小英語教師的必備條件除了擁有流暢之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之外，仍必須擁有一定水準之專業教學技術及班級經營理念。依筆者對試教者之觀察，應試者中通過

教育部英語能力檢覈，又具有國小教師證書者極少，在某一考場 24 位應試者中，只有 1 人符合此資格，比率僅 4%。而擁有國小教師證書者，大多未擁有教育部英語能力檢覈及格證明。在此一甄試中，已擁有國小教師證書之應試者對英語教學的確具有高度熱誠，而且他們在學校皆已擔任英語教師，在英語發音、及聽說、溝通能力方面確實擁有相當高的程度。在此甄試中，有 19 位現任國小教師應試，其中 11 位錄取者可專任國小英語教師，通過率達 58%，佔錄取教師近 1/3 的比率。反觀通過教育部英文能力檢覈及格的應試者中，45 人只有 30 人通過甄試，另有 15 人未獲正取或備取名額。筆者觀察某一試教試場，發現不少獲教育部英文能力檢覈及格者是應屆畢業生、私人補習班英文教師、國中英文老師、國小代理教師或服務於其他行業，如會計事務所、翻譯社等。能通過教育部英語能力檢覈者，須擁有托福 600 分及口語 S⁺₂ 以上的能力，可謂擁有高程度之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。由此甄試結果，可明顯看出一個會說英文、懂英文的人，未必能教英文；如同不是每一個中國人皆懂得如何教中文。語言教學是一種專業，須有教學、教育理論、教學技巧、及實際應用教學經驗為基礎，加上優良之語文能力，方能成為稱職之語文教師。此外，隨著教授對象之不同，教師之教學策略及教學方法也應有不同。例如，國中生、小學生之英語教學法應隨學生的不同，老師須對教材、教法做適當之調整及應用。

伍、對國小英語教師認證制度之建議

台南市國小英語教師甄試結果再度反映「教學是一種專業」，英語教師的必備條件除了(1)擁有流利之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外，還必須具有(2)語言教學的觀念，學習其理論與實際之教材、教法應用經驗。根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頒佈之「師資培育法」，規定國民小學之師資培育包括(1)職前教育，(2)實習，及(3)在職進修。由此可見，國小英語師資的必備條件，除了英文能力，仍須有英語教學之專業訓練、實際或實習之教學經驗，及不斷之在職進修，吸收新的教學理論與實務，自我充實。

為因應自九十學年度起，國內國小全面實施英語教學後，師資缺乏的問題，不少專家學者建議在各師範大學、院校增設「英語教育學系」，長期培育國小英語師資。然而於八十八年七月底，行政院教政推動小組指示教育部規劃，未來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英語師資都採開放甄選方法，不再由師範校院計劃培育，任何國內外大學畢業生只要通過英語專長檢測，都可以擔任英語教師；師範校院相關科系畢業生也必須通過檢測，否則不得擔任學校英語教師。教育部乃擬定「先訓後考」方式，凡擁有大學畢業文憑者，可報考教育部委託九所師院開設之學士後「英語師資班」，接受為期一年半到兩年的教育學程及英語教學課程後，再參加由教育部委託辦理的英語測驗，通過測驗者，即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教育部也同時評估「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」「先訓後考」的模式，正做雙向之評量、思考與研擬。不過可確定的是，教育部原本初審同意台北市立師院、新竹師院、台中師院、嘉義師院、屏東師院和台南師院等六所師院申請設立「英

語教育學系」案，目前已確定全數駁回，九年一貫新課程實施之後的國小英語師資，均透過開放式甄選，由國內外大學畢業具英語專長者擔任。

教育部此一措施，對「國小英語師資之培育」，各有其正、負效應。正面效應是可吸收更多具有英語專長者，投入國小英語教學行列；值得擔憂的是一一具有英語專長者，不一定適合擔任英語教師，尤其是擔任兒童英語啟蒙教師。教育部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佈再度修正後的「師資培育法草案」，預計八十八年底完成立法公佈實施。根據教育部中教司的規劃，未來的師資培育改進方案為：有意擔任教師的學生，只要大學畢業，修完教育學程（內含實習），經初檢及格，可以參加各地學校舉辦的教師甄選，合格者取得初任教師資格，再經學校輔導，考核及格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。修訂之後的師資培育制度，將實習內含在四年修業期間，取消舊制的實習制度，增加了初任教師資格。教育部對「師資培育法」一再修訂，筆者認為原師資培育法之精髓仍須保留，不可太過精簡，尤其「實習應用教學」部份。

由此次「台南市國小英語教師暨英語代理教師」甄試結果，再次證明，通過教育部英語能力檢覈者，未必能適任國小英語教師。除英語文專業能力外，教師仍須具備有教學、教材、教法、班級經營等理論與實際應用教學經驗方能勝任。教育部既然開放各大專院校畢業生具有英語專長者，投入英語教學行列，不似以往由師範院校培育；不論採「先訓後考」或「先考後訓」模式，或設立「學士後英語師資班」或採用「教育學程制」，教師培育之三階段—(1)職前教育，(2)實習，(3)在職進修，皆缺一不可。國小英語師資之認證制度，除了須嚴格把關應試者之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（含筆試及口試）外，培訓後或培訓中之「試教測驗」，或「實習評量」絕對不可省略；語文能力與教學能力不是等號關係，且理論學習並不等於實際應用經驗。一位適任的英語教師須同時俱備優良之語文及教學能力，方能勝任全方位之英語教學。以上所言，僅提供教育行政單位於研擬「國小英語師資認證制度」時之參考。

參考文獻：

- 楊惠芳（民 88 年 10 月 5 日）。培育國小英語師資—教部擬開辦兒童英語系。國語日報，第一版。
- 林素華（民 88 年 10 月 12 日）。因應國小英語教學—教部培育師資。更生日報，第一版。
- 申慧媛（民 88 年 4 月 8 日）。英語師資檢核—筆試 70 分過關。自由時報，第九版。
- 黃德祥（民 88 年 6 月 11 日）。培訓任用—挑戰開始。中國時報，第十五版。
- 張志清（民 88 年 7 月 26 日）。英語師資擬全面開放甄選。中國時報，第九版。
- 申慧媛（民 88 年 8 月 20 日）。國小英語教師—未來採檢測制。自由時報，第九版。

